

##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诉讼请求金额：3,381.28 万元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损益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### 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与被告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春兰公司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（案号：（2023）苏1003民初3313号、2023）苏1003民初412号），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审理，已一审审理终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、2023年8月5日披露的《亚星客车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、2023-054），投资者可查阅公告了解有关内容。

### 二、诉讼进展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请金额	案由	一审判决结果	目前进展
1	(2023)苏1003民初3313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	/	买卖合同纠纷	1.春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四个月内为本公司涉案客车更换电池； 2.案件受理费80元由春兰公司负担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审已判决，尚未生效

2	(2023)苏1003民初412号	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	江苏春兰清洁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	3,381.28万元	买卖合同纠纷	1.春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损失 30,944,216.26 元； 2.驳回本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； 3.案件受理费 215,864 元，由本公司负担 18,314 元，由春兰公司负担 197,550 元。 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	一审已判决，尚未生效
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------

### 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，尚处于上诉期内，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，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按照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以上诉讼的进展情况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